

# 從事運送貨物調整作業時發生勞工被車門夾住致死災害

(職災案例警示)

## 案情摘要

114年10月17日發生勞工從事運送貨物作業時，因貨物未固定，且安全插銷未插上，導致車廂門被推開，勞工下車將推擠車門貨物推回時，遭後車廂門夾住致死之職業災害。

## 肇災原因

- 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。
- 對於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場所，未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
## 防災對策

1. 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

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)

2. 雇主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虞，除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，並應規定勞工使用。

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4條)

## 企業衝擊

-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傷害刑責、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。
-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，影響企業正常營運，社會觀感不佳。



罹災者頭手伸進門內推貨示意圖



確實將油壓桿完全撐開



確實採取繩索綑綁等固定措施



鷗翼門關閉後應確實使用安全插銷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